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審計署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採取的本地農業支援措施進行審查。

2. 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主要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¹進行顧問研究以物色和劃定農業優先區、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基金”)、²探討可行方法以便利在工業大廈/工業地帶內進行水耕種植或其他類似運作、促進休閒農業，以及加強食物安全和本地新鮮農產品的市場推廣。2023年12月，環境及生態局和漁護署發布《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推動業界的升級轉型、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2022-2023年度，漁護署為農業提供支援措施的開支約為4,370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的以下審查結果：

農業區的規劃和發展

- 設立農業園第一期的核准工程預算為1億7,660萬元。截至2024年1月，建造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2024年年中，較目標完工日期2023年遲了約6個月；
- 農業園第一期第一階段的用地於2022年11月交付漁護署。截至2023年11月，該農地劃分為16個農場，而漁護署就15個農場簽訂了15份租賃協議，餘下的1個農場截至2024年1月(用地交付漁護署約14個月後)因水浸問題仍未租出。該15個農場中，有一個農場的租期於2022年12月已開始，但在2023年5月發現有水浸問題，導致雨季期間損毀嚴重。雖已採取數項水浸紓緩措施，但問題仍未解決，租賃在2023年12月提早終止；

¹ 農業園設立的目的是透過租賃農地和提供相關農業設施，以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方面的知識。農業園分兩期發展。
² 農業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核准承擔總額為10億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 根據漁護署2023年11月的巡查報告，在農業園投入作物生產的13個農場中，有3個農場全面投入作物生產，另10個農場只有部分租賃範圍投入作物生產，餘下範圍則荒置(介乎租賃範圍總面積約14%至93%不等，平均約為66%)。餘下的2個農場自租期開始至2023年11月24日期間，分別荒置了約8和9個月；
- 2023年12月，漁護署就租賃協議下首個租賃年於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間完結的10個農場，進行了農場產量年度檢討。審計署留意到10個農場中有9個未能達到目標產量，不足率介乎15%至97%不等(平均為65%)；
- 政府在2018年展開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物色優質農地，探討將其劃定為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當局成立了督導委員會，以監督研究工作。委員會由環境及生態局和發展局共同擔任主席，委員來自漁護署和其他政府部門。截至2024年1月，研究預計於2024年完成(即較原定於2022年8月的目標完成日期延遲了約2年)；
- 對於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顧問未能按照顧問協議規定的時間表提交各份工作文件。在由顧問協議於2018年10月生效至2024年1月期間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有部分延遲提交(遲交的比率介乎80%至100%不等)；

財政支援措施

- 自農業基金由2016年12月推出至2023年10月期間，平均每年批出的資助額約為2,700萬元(即較原來預算的每年5,000萬元至1億元低約46%至73%)。此外，在2018-2019年度至2023-2024年度(截至2023年10月)，每年收到的一般申請³數目只有3至7宗。截至

³ 截至2023年10月，農業基金下的申請分為3類，即一般申請、農場改善計劃及先導計劃。一般申請適用於有助推動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的計劃、項目及研究。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2023年10月，在收到的59宗一般申請中，4宗正在處理中。在已處理的55宗申請中，18宗(33%)申請獲批、23宗(42%)申請被拒、14宗(25%)申請被撤回；

- 根據農業基金的指引，資料齊備的農業基金一般申請規定須於6個月內完成處理。在7宗於優化措施實施⁴前(即由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27日)獲批的申請中，5宗由收到申請至獲批的相隔時間超過6個月至約18個月。至於在優化措施實施後(即由2023年2月28日至10月31日)才獲批的兩宗申請，有1宗由收到申請至獲批的相隔時間約為12.3個月；
-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農業基金一般申請的受資助者所提交的報告(例如進度報告)一般應在24個星期內完成處理。截至2023年10月，在漁護署正在處理的13份報告中，11份已提交了超過24個星期至100個星期不等(平均約為49.4個星期)；

其他支援措施

- 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下已建立中央資料庫，以便向農民提供支援服務。審計署留意到，已登記農場的數目由2018年的1 967個減少了約3%至2023年(截至10月)的1 911個，而中央資料庫沒有妥善備存用作監察已登記農場的資料；
-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為延續信譽農場計劃⁵下的信譽資格而進行的農場視察(連檢取樣本)，就本地農場應每半年進行一次，而香港農民在內地營運的農場則應每年進行一/兩次。審計署審查了312個信譽農

⁴ 自2023年2月28日起，農業基金已擴大適用範圍和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例如提高具創意及先導性的商業項目的政府最高出資比例)。

⁵ 信譽農場計劃旨在推廣優良園藝操作和環保作物生產方法。信譽農場的農藥使用情況受嚴密監察和監督，產品須通過殘餘農藥測試，才可經由信譽零售點出售(以註冊品牌“好農夫”出售)。截至2023年10月，有312個信譽農場(包括287個本地農場和25個由香港農民在內地營運的農場)。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場在2022年至2023年(截至10月)期間的農場視察紀錄，發現在287個本地信譽農場中，190個(66%)農場的視察(連檢取樣本)次數未達規定頻次，而在25個位於內地的信譽農場中，8個(32%)農場的視察(連檢取樣本)次數未達規定頻次；及

- 設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目的是研究及示範有關的先進技術和設備，供業界及其他有興趣的投資者參考。雖然水耕農場的數目由2018年的40個增加了約13%至2022年的45個，但自2018年至2022年以來，水耕農場的總生產量和作物總值分別減少了約53%和68%。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8。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